

業餘電台牌照申請指引

1. 引言

- 1.1 下述的業餘電台牌照（業餘牌照）申請指引乃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該條例）第6(D)(2)(a)條發出。
- 1.2 根據該條例，管有、設置及維持（或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或電台的人士，必須先取得牌照。因此，任何人士、會社、社團、聯會、學校等，欲管有、設置及維持一個業餘電台，必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申請業餘電台牌照。如會社、社團、聯會、學校等（下稱社團）已領取業餘電台牌照，其會員或學生可在該社團的監督人（監督人）在場及直接監督的情況下在香港操作該社團的業餘電台。
- 1.3 本身不管有任何業餘無線電設備的人士，可向通訊局申領操作授權證明（授權證明），以操作已領有牌照的業餘無線電設備，而無須持有業餘電台牌照。
- 1.4 業餘電台牌照及授權證明的樣本，可從通訊局網頁 <https://www.coms-auth.hk> 下載。

2. 發牌準則

- 2.1 獲發牌照的業餘電台只供業餘無線電操作者（即純粹因個人目的而非金錢上的利益對無線電技術產生興趣的授權人士）進行自我訓練、互相通訊和技術研究的用途。
- 2.2 有關業餘牌照或授權證明的申請，申請人須持有下列其中一種文件 –
 - (a) 通訊局發出的香港業餘無線電證書；
 - (b) 顯示申請人已在通訊局或獲通訊局認可的本地機構所舉辦的業餘無線電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的證明文件；
 - (c) 由一個參與歐洲郵政和電訊行政會議（CEPT）第 T/R 61-02 號建議書的當局所發出的綜合業餘無線電考試證書（HAREC）連同顯示申請人會在香港逗留超過三個月的證明文件；
 - (d) 倫敦城市工聯會的業餘無線電考試證書；
 - (e) 其他當局發出並獲通訊局認可為等同香港業餘電台牌照的業餘電台牌照；或
 - (f)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的業餘無線電台執照和由中國無線電協會發出的業餘電台操作技術能力證明－業餘電

台操作證書(操作證明)¹。

2.3 有關社團的業餘牌照的申請，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準則 –

- (a) 必須為在香港正式註冊的社團；及
- (b) 監督人須持有有效的業餘牌照及／或授權證明。

3. 須提交的文件和資料

3.1 有關業餘牌照或授權證明的申請，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 –

- (a)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²；
- (b) 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如申請人未滿18歲）²；
- (c) 在上文第2.2段所述的其中一種文件；及
- (d) 由通訊局或認可本地機構發出，顯示申請人已在合資格的本地莫爾斯電碼測驗中取得每分鐘12組字或以上，或5組字及格成績的證明文件（如有）。

3.2 有關社團的業餘牌照的申請，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 –

- (a) 社團在香港註冊的正式註冊文件；
- (b) 社團負責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c) 監督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
- (d) 監督人的業餘牌照及／或授權證明。

4. 申請牌照

4.1 牌照的申請須包括填妥的申請表格及上述所需文件。牌照的申請可以在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任何一種方式提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申請表格可於通訊局網頁<https://www.coms-auth.hk>下載。

5. 牌照有效期及費用

5.1 業餘牌照有效期為 1 年。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150 元。授權證明有效期為 5 年。授權證明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160 元。

¹ 持有 A 類中國內地業餘無線電台執照及操作證明的人士，只可申請香港業餘電台牌照和／或授權證明於 50.00 - 51.50 MHz、52.025 - 52.11 MHz、144.0 - 146.0 MHz、430.0 - 431.0 MHz 和 435.0 - 439.8 MHz 的頻帶內操作業餘無線電設備。

² 如申請人持有上文第 2.2(f)段所述執照及證明，申請人及其監護人可改為提交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及往來港澳通行證／其它旅遊證件的影印本。

6. 進口業餘無線電設備

- 6.1 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任何人士如欲將任何無線電發射設備輸入香港，須先向通訊局申領入口許可證，除非該人持有適當電訊牌照（例如無線電商（放寬限制）牌照）。詳情請參閱通訊局網頁 <https://www.coms-auth.hk> 所載的「申請輸入及輸出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許可證資料便覽」。

7. 查詢

- 7.1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 (a) 致電 +852 2961 6278；
 - (b) 傳真至 +852 3155 0932；
 - (c)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6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牌照組；或
 - (d) 電郵至 ama_enq@ofca.gov.hk。